

【裁判字號】103,行專訴,19

【裁判日期】1030918

【裁判案由】發明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3年度行專訴字第19號
民國103年8月21日辯論終結

原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海英俊

訴訟代理人 薛郁蕙 律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王美花

訴訟代理人 吳鴻鎮

參加人 尹佐國

訴訟代理人 黃耀霆 專利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經訴字第1030610005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96年5月31日以「風扇、馬達及其軸承結構」，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96119493號審查，准予專利，發給發明第I338559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訴外人尹佐國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即99年8月25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下稱修正前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有違修正前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以102年7月4日(102)智專三(二)04059字第1022088181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36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濟部以103年1月14日經訴字第1030610005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倘認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應予撤銷，將影響尹佐國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爰依職權命參加人尹佐國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見本院卷第61頁）。

貳、原告聲明請求訴願決定與原處分均撤銷。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違法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有進步性：

(一)證據1 無法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功效：

- 1.證據1 之複數個凸點(1102)延伸穿過軸承系統1 之防漏油蓋(118)，並使用熱熔方式，以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可知證據1 揭露利用熱熔凸點，以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而非如系爭專利是利用熱熔環形側壁(233b)形成之擋部(233a)固定含油軸承(231) 或油封(o)。準此，證據1 未揭露系爭專利「擋部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技術特徵。
- 2.證據1 採「熱熔之數複個凸點壓接於防漏油蓋」，此與系爭專利「擋部係位於該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結構不同。原審定書在肯認兩者結構不同之前提，遽為認定兩者功效相同，且進一步作出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判斷，顯有未洽。再者，原審定書亦肯認系爭專利「擋部係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除可達成固定之效果外，亦可具有防止異物進入含油軸承之效果，則在證據1 必須以凸點結合防漏油蓋，始可達成系爭專利單一擋部之固定及防止異物進入之效果，益徵系爭專利具有進步性。職是，原審定書認定證據1 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顯有不當。
- 3.參諸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 頁第22行至第7 頁第17行，系爭專利採用一種可熱熔變形之高分子聚合物材質製造軸承套(233)，當含油軸承(231) 安置於軸承套之環形側壁(233b)時，環形側壁突出於含油軸承之部分體積，利用熱熔機加熱，將熱能傳送至環形側壁處，由於高分子材質遇熱而產生熱融，而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間形成鳥嘴形狀之擋部，而此擋部之大小可隨實際需求，藉由調整熱熔機加熱之範圍、時間、壓力等參數控制，以決定擋部所需大小與高度，並得以控制擋部與含油軸承之頂面間之距離。
- 4.反觀證據1 之凸點熱熔後產生變形，以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110) 固接，證據1 之防漏油蓋(118) 與軸承固定座之間尺寸與高度，無法藉由調整熱熔機加熱範圍、時間、壓力等參數以控制改變。則證據1 之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形成後，其與軸承系統(1) 間相關尺寸均已固定，無法藉由調整熱熔機加熱範圍、時間、壓力等參數來控制，以改變其與軸承系統間之相關尺寸，即證據1 之設計無法如本案可在含油軸承(231) 安裝於軸承套(233) 之環形側壁(233b)後，始依需求調整熱熔機加熱範圍、時間、壓力等參數以決定擋部(233a) 之大小。
- 5.證據1 僅揭露利用熱熔凸點，以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而未揭露如系爭專利之一體成型之底座與軸承套及軸承

套，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擋部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藉由熱熔機加熱熱熔環形側壁，形成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擋部，不僅可防止異物進入含油軸承，同時可避免潤滑油揮發之可能，有效延長產品之使用壽命。證據1 之凸點雖可熱熔產生變形，然僅能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不僅未揭露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之技術方案，凸點亦無法防止異物進入軸承，更無法避免潤滑油揮發之可能。職是，證據1 之凸點，不僅與本案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之擋部不同，亦無法達成系爭專利之技術方案與功效。

(二)組合證據1及2 無法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功效：

- 1.證據2 第7 圖揭露一種具有扣爪之基座(501) ，此扣爪必須具有可彈性變形之彈性臂，否則第一軸承(53)無法安裝於基座。由於基座頂端設有扣爪，故基座下方必須設有開口，使模具可由基座下方進行脫膜，即基座無法具有一封閉底端，故其與系爭專利之軸承結構不同，無法使用於具有封閉底端之軸承套之軸承結構。準此，證據1 與證據2 應用於不同設計之軸承結構，倘證據1 使用證據2 之扣爪時，不僅模具無法脫膜，基座下方亦必須開口，故基座將無法具有一封閉底端。參諸被告之審查基準，可知兩技術內容所揭露之必要技術特徵先天即不相容，則其技術內容之組合並非明顯。
- 2.證據2 之扣爪是在射出成型後即已完成，而非在第一軸承安裝於基座後始形成，故其亦無法如系爭專利之擋部(233) ，可在含油軸承(231) 安裝於軸承套之環形側壁(233b)後，始依需求調整熱熔機加熱範圍、時間、壓力等參數決定擋部(233a)大小，暨含油軸承間之尺寸。準此，證據1 與證據2均未揭露系爭專利之軸承結構之技術方案與特徵，亦無法達成系爭專利之技術功效。

(三)組合證據1至3 無法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技術特徵：

證據3 未揭露系爭專利之軸承套(233) 頂壁形成至少一擋部(233a)，擋部朝含油軸承(231) 中央部分延伸之構造。職是，證據1 、3 之組合未揭露系爭專利之軸承結構之技術方案與特徵，亦無法達成本案之技術功效。因系爭專利請求項1 相較於證據1 、2 及3 之組合，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申言之，證據1 、證據1 及2 之組合、證據1 及3 之組合、證據1 、2 及3 之組合，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技術特徵，亦無法達成本案之技術功效。

二、被告違法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有進步性：

證據1 、證據1 及2 之組合、證據1 及3 之組合、證據1、2

及3 之組合，均未揭露系爭專利「擋部(233a)係位於環形側壁(233b)頂壁且朝含油軸承(231) 中央部分延伸」構造，則在系爭專利軸承結構之技術特徵，均未被證據揭露之情況，該等證據之組合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技術特徵與方案，亦無法達成系爭專利技術功效。職是，該等證據之組合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

三、被告違法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有進步性：

證據1、證據1 及2 之組合、證據1 及3 之組合、證據1、2 及3 之組合，均未揭露系爭專利「擋部係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構造，則在系爭專利軸承結構之技術特徵，均未被該等證據揭露之情況，證據組合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技術特徵與技術方案，亦無法達成本案之技術功效。職是，該等證據之組合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四、被告違法認定系爭專利其餘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 及2 之組合、證據1 及3 之組合、證據1、2 及3 之組合，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13及25之技術特徵與方案，亦無法達成相關之技術功效，故證據1、證據1 及2 之組合、證據1 及3 之組合、證據1、2 及3 之組合，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3、25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12、14至24及26至36，因直接或間接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1、13及25，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13及25具有進步性。

參、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答辯略以：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13、25不具有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內容為一軸承套，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擋部係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僅載明軸承套包含擋部此元件、擋部之位置、擋部之延伸方向，而所載之技術特徵及其功效，已為證據1 藉由複數個凸點固接於軸承固定座之防漏油蓋所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未界定「擋部係以熱熔環形側壁(233b)形成」及「藉由調整熱熔機加熱範圍、時間、壓力等參數控制，以決定擋部所需大小與高度」。職是，原告所稱之技術非屬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技術特徵，不得執以為系爭專利具有進步性之理由。
- 2.證據2 第7 圖之基座之頂端與第一軸承(53)相接，即證據2 第7 圖揭露有相對於系爭專利之擋部(233a)構造，證據2 之基座頂壁所形成擋部與第一軸承之頂面抵接，擋部朝第一軸承(53)中央部分延伸。職是，證據2 具有與原告所稱之系爭

專利單一擋部(223a)之固定及防止異物進入之效果。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12不具進步性：

1. 證據1 之凸點之功用等同於請求項1 之擋部，故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1 之教示，可輕易完成請求項2 之附加技術特徵所具之功效。而證據2 第7 圖明確揭露有相對於系爭專利之擋部構造，證據2 之基座頂壁所形成擋部與第一軸承之頂面抵接，擋部朝第一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揭示請求項2 之附加技術特徵及其功效。準此，證據1 、組合證據1 與2 、組合證據1 與3 或組合證據1 、2 、3 ，均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1 揭示在複數個凸點使用熱熔方式，可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且證據1 揭露防漏油蓋鄰近於轉子軸心，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附加技術特徵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證據2 第7 圖揭露基座頂壁所形成擋部與第一軸承(53)頂面抵接，擋部亦鄰近於轉軸，揭示請求項3 之附加技術特徵及其功效。職是，證據1 、組合證據1 與2 、組合證據1 與3 或組合證據1 、2 、3 ，均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3. 證據1 揭露防漏油蓋鄰近於轉子軸心，系爭專利請求項4、5 之附加技術特徵，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證據2 第7 圖揭露基座頂壁所形成擋部與第一軸承之頂面抵接，擋部係覆蓋環形側壁之頂壁之至少一部分或完全覆蓋，揭示請求項4 、5 之附加技術特徵及其功效。準此，證據1 、組合證據1 與2 、組合證據1 與3 或組合證據1 、2 、3 ，均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 、5 不具進步性。
4. 證據1 第8 圖揭露軸承固定座係由塑膠材質構成。系爭專利請求項6 之附加技術特徵與證據1 塑膠材質相同。證據1 教示在複數個凸點使用熱熔方式，可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系爭專利請求項7 「以熱融加工」附加技術特徵與證據1 相同；證據1 雖未說明擋部之形狀，惟系爭專利請求項8 之附加技術特徵，僅係對擋部作細部描述，亦僅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而證據2 第7 圖揭露擋部係呈一鳥嘴形狀，系爭專利請求項8 之附加技術特徵與證據2 相同。職是，證據1 、組合證據1 與2 、組合證據1 與3 或組合證據1 、2 、3 ，均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 至8 不具進步性。
5. 證據4 說明書第7 頁第1 行以下，揭露軸套(13)前端形成向內延伸之端板(14)，端板末端形成內彎部(15)。同頁說明書倒數第6 行以下，揭露軸套(13)前端之端板及內彎部，暨自

潤軸承(31)間形成一近似於封閉之貯油槽(16)，系爭專利之容置空間(f) 與證據4 之貯油槽構造相同。證據4 第二圖揭示保油環(18)構造，其與請求項10之油封具相同功能，系爭專利請求項9 至11之附加技術特徵與證據4 相同。準此，證據1、2、3、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 至11 不具進步性。

6. 證據1 揭露第7 圖，將軸承系統(1) 應用在一風扇馬達之一實施例；證據2 之標的為「一種馬達結構」；證據1 或2 揭示請求項12之附加技術特徵，故證據1、組合證據1 與2、組合證據1 與3 或組合證據1、2、3，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14至24不具進步性：

1. 證據1、組合證據1 與2、組合證據1 與3 或組合證據1、2、3，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14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 間之差別僅在於馬達，包括有一轉子結構，係具有一轉軸；系爭專利之轉子結構(221) 與證據1 所揭露馬達轉子(30)及證據2 所揭露轉子(52)構造相同。而系爭專利請求項2 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可適用於請求項14。職是，證據1、證據1 與2 之組合、證據1 與3 之組合或證據1、2、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2. 系爭專利請求項15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 間之差別僅在於馬達，包括有一轉子結構，係具有一轉軸；系爭專利之轉子結構(221) 與證據1 所揭露馬達轉子(30)及證據2 所揭露「轉子(52) 構造相同；而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可適用於請求項15。故證據1、證據1 與2 之組合、證據1 與3 之組合或證據1、2、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不具進步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16至17與系爭專利請求項4 至5 之差別僅在於馬達，包括有一轉子結構，係具有一轉軸；系爭專利之轉子結構(221) 與證據1 所揭露馬達轉子(30)及證據2 所揭露轉子(52)構造相同；而系爭專利請求項4 至5 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可適用於請求項16至17。故證據1、證據1 與2 之組合、證據1、3 之組合或證據1、2、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至17不具進步性。

4. 系爭專利請求項18至20與系爭專利請求項6 至8 之差別僅在於馬達，包括有一轉子結構，係具有一轉軸；系爭專利之轉子結構(221) 與證據1 所揭露馬達轉子(30)及證據2 所揭露轉子(52)構造相同；而系爭專利請求項6 至8 不具進步性之

理由可適用於請求項18至20。故證據1、證據1與2之組合、證據1與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至20不具進步性。

5. 系爭專利請求項21至2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9至11之差別僅在於馬達，包括有一轉子結構，係具有一轉軸；系爭專利之轉子結構與證據1所揭露馬達轉子及證據2所揭露轉子構造相同；而系爭專利請求項9至11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可適用於請求項21至23。故證據1、2、3、4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至23不具進步性。

6. 系爭專利之轉子結構與證據1所揭露馬達轉子及證據2所揭露轉子構造相同；證據1標的為「風扇馬達及其防漏油軸承系統」，且證據1說明書第9頁第1行以下，揭露第7圖，係將軸承系統應用在一風扇馬達上之一實施例。證據2之標的為一種馬達結構，證據2說明書第4頁第14行以下，揭露轉子(12)具有一輪殼(121)與一扇葉(122)。參酌證據2各圖式所揭露，可知馬達結構應用於一風扇，故證據1、證據1與2之組合、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26至36不具進步性：

1. 系爭專利請求項26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4之差別僅在於風扇，包括有一葉輪；系爭專利請求項26之標的為一種風扇，其與證據1所揭露一種「風扇馬達」雖有不同，惟證據1「風扇馬達」於其馬達轉子(30)設有葉片，即形成系爭專利「風扇」，係熟習該技術領域者可理解及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葉輪(21)」，僅係在證據1之馬達轉子上設置葉片即可完成；系爭專利之葉輪與證據2所揭露「一轉子具有一輪殼(121)與一扇葉(122)」構造相同；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可適用於請求項26。故證據1、證據1與2之組合、證據1與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6不具進步性。

2. 系爭專利請求項27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5之差別僅在於風扇，包括有一葉輪；系爭專利請求項27之標的為一種風扇，其與證據1所揭露一種「風扇馬達」雖有不同，惟證據1之風扇馬達於其馬達轉子上設有葉片，即形成系爭專利「風扇」，係熟習該技術領域者可理解及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葉輪(21)」，僅係在證據1之馬達轉子(30)上設置葉片即可完成；系爭專利「葉輪」與證據2所揭露「一轉子具有一輪殼與一扇葉」構造相同；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5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可適用於請求項27。故證據1、證據1與2之組合、證據

- 1 與3 之組合或證據1 、2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7不具進步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28至29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6至17之差別僅在於風扇，包括有一葉輪；系爭專利請求項28至29之標的為一種「風扇」，與其證據1 所揭露一種「風扇馬達」雖有不同，惟證據1 「風扇馬達」於其馬達轉子上設有葉片，即形成系爭專利「風扇」，係熟習該技術領域者可理解及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葉輪」，亦僅係在證據1 之馬達轉子上設置葉片即可完成；系爭專利「葉輪」與證據2 所揭露「一轉子具有一輪轂與一扇葉」構造相同；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6至17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可適用於請求項28至29。故證據1 、證據1 與2 之組合、證據1 、3 之組合或證據1 、2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8至29不具進步性。
4. 系爭專利請求項30至3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8至20之差別僅在於風扇，包括有一葉輪；系爭專利請求項30至32之標的為一種風扇，其與證據1 所揭露一種「風扇馬達」雖有不同，惟證據1 「風扇馬達」於其馬達轉子上設有葉片，即形成系爭專利「風扇」，係熟習該技術領域者可理解及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葉輪」，僅係在證據1 之馬達轉子上設置葉片即可完成；系爭專利之葉輪與證據2 所揭露「一轉子具有一輪轂與一扇葉」構造相同；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8至20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可適用於請求項30至32。故證據1 、證據1 與2 之組合、證據1 、3 之組合或證據1 、2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0至32不具進步性。
5. 系爭專利請求項33至34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1、23之差別僅在於風扇，包括有一葉輪；系爭專利請求項33至34之標的為一種風扇，其與證據1 所揭露一種「風扇馬達」雖有不同，惟證據1 「風扇馬達」於其馬達轉子上設有葉片，即形成系爭專利「風扇」，係熟習該技術領域者可理解及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葉輪」，僅係在證據1 之馬達轉子上設置葉片即可完成；系爭專利之葉輪與證據2 所揭露「一轉子具有一輪轂和一扇葉」構造相同；而系爭專利請求項21、23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可適用於請求項33至34。職是，證據1 、2 、3 、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3至34不具進步性。
6. 系爭專利請求項35之標的為一種「風扇」，其與證據1 所揭露一種「風扇馬達」雖有不同，惟證據1 「風扇馬達」於其馬達轉子上設有葉片，即形成系爭專利之「風扇」，係熟習該技術領域者可理解及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葉輪」，僅係在證據1 之馬達轉子上設置葉片即可完成；系爭專利「葉

輪」與證據2 所揭露「一轉子具有一輪轂與一扇葉」構造相同；證據1 第8 圖揭露本實施例軸承系統之軸承固定座係由塑膠材質構成。參考第8 圖可知，固定座係一體成型之結構；證據2 雖未說明「基座為一體成型之結構」，惟參考證據2 第7 圖可知，基座係一體成型之結構；證據3 揭露底座與軸承結構(13)為一體成型之結構。證據1 、2 或3 揭示請求項35之附加技術特徵，故證據1 、證據1 與2 之組合、證據1 、3 之組合或證據1 、2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5不具進步性。

7.系爭專利請求項36之標的為一種「風扇」，其與證據1 所揭露一種「風扇馬達」雖有不同，惟證據1 之「風扇馬達」於其馬達轉子上設有葉片，即形成系爭專利「風扇」，係熟習該技術領域者可理解及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葉輪」，僅係在證據1 之馬達轉子上設置葉片即可完成；系爭專利「葉輪21」與證據2 所揭露「一轉子具有一輪轂與一扇葉」構造相同；證據3 揭露：「第1 圖為習知軸流式風扇之剖面示意圖」，系爭專利該請求項之附加技術特徵與證據3 相同，故證據1 與3 之組合或證據1 、2 、3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6 不具進步性。

肆、參加人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與援引被告答辯略以：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一)證據1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證據1 揭示一防漏油蓋，用以封閉軸承系統上部，其位於軸承固定座之頂壁，且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再參考證據1 說明書第9 頁第13行以下及圖式第8 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上形成有複數個凸點，延伸穿過軸承系統之防漏油蓋，使用熱熔方式可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是證據1 藉由複數個凸點固接於軸承固定座之防漏油蓋，可與系爭專利之擋部相對應。證據1 因有防漏油蓋封閉軸承系統上部，而可防止異物進入含油軸承及避免潤滑油揮發；且藉由複數個凸點可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則具有固定防漏油蓋下方軸承系統之功效。準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 所揭露，且未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應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 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二)組合證據1、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證據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而證據2 第7 圖之基座之頂端與第一軸承相接，亦即，證據2 第7 圖揭露有相對於系爭專利之擋部構造，證據2 「基座頂壁所形成擋

部與第一軸承之頂面抵接，擋部朝第一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準此，證據1、2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三)組合證據1、3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證據3為系爭專利說明書第3頁先前技術及其第1圖揭露一種習知軸流式風扇，比對系爭專利之第2A圖與證據3之第1圖，可知系爭專利僅軸承套之頂壁形成至少一擋部，擋部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構造與證據3雖不同，然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依據證據1、3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證據1、3之組合得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13為一種馬達，包括一轉子結構，具有一轉軸及一軸承結構，而軸承結構與請求項1相同。系爭專利軸承結構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組合證據1與2、組合證據1與3或證據1至3之組合所揭露。證據1說明書第9頁第1行以下及圖式第7圖，揭示一風扇馬達包含一馬達轉子，其中心處固定於轉子軸心上端，是證據1、證據1與2之組合、證據1與3之組合或證據1至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轉子結構與軸承結構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證據1與2之組合、證據1與3之組合或證據1至3之組合所揭露。而證據1設置於軸承上方之防漏油蓋，可達成系爭專利油封防止潤滑油揮發之功效；且由證據1之發明名稱為「風扇馬達及其防漏油軸承系統」，暨證據1說明書第9頁第13行以下及圖式第8圖，揭示證據1之軸承系統應用於一風扇馬達之實施例，可知其軸承系統與馬達轉子均係用於風扇，而將馬達轉子與葉輪連接，使馬達驅動葉輪轉動，乃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者，故證據1、證據1與2之組合、證據1與3之組合或證據1至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四、系爭專利各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2、14、26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2、14、26之附屬技術特徵為「擋部係與含油軸承之頂面相抵接」，由證據1圖式第2、7圖，可見對應於擋部之防漏油蓋係與軸承之頂面相抵接，故附屬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所揭露。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3、15、27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3、15、27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該擋部係鄰近於轉軸」，由證據1 說明書第7 頁第11行以下及圖式第2 圖，可知防漏油蓋具有一貫通孔，用來使轉子軸心通過，故防漏油蓋鄰近於轉子軸心，故附屬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 所揭露。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4、5、16、17、28、29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4、16、28之附屬技術特徵為「擋部係完全覆蓋環形側壁之頂壁」，請求項5、17、29之附屬技術特徵為「擋部係覆蓋該環形側壁之頂壁之至少一部分」，惟由證據1 圖式第6 圖可見防漏油蓋完全覆蓋軸承固定座上方中空圓柱體之頂壁，而由第2 圖則可見防漏油蓋覆蓋軸承固定座上方中空圓柱體之頂壁一部分，故附屬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 所揭露。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6 至8、18至20、30至32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6、18、30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軸承套係為一高分子聚合物材質所構成」，請求項7、19、31之附屬技術特徵為「擋部係以熱融加工而成」，請求項8、20、32之附屬技術特徵為「擋部係呈一鳥嘴形狀」。證據1 之軸承固定座相當於系爭專利之一體成型底座與軸承套，依說明書第9 頁第14行以下之記載，圖式第8 圖實施例之軸承固定座係由塑膠材質構成，且在複數個凸點處，使用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固接於軸承固定座，故系爭專利請求項6、18、30及請求項7、19、31之附屬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 所揭露。而系爭專利請求項8、20、32之附屬技術特徵，僅係對擋部形狀之簡單界定，並未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故僅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

(五)系爭專利請求項9至11、21至23、33、34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9、21、33之附屬技術特徵為「環形側壁、擋部與該含油軸承係共同界定出至少一容置空間」，請求項10、22之附屬技術特徵為「更具有油封，設置於擋部與含油軸承間」，請求項11、23、34之附屬技術特徵為「容置空間係可容納油封之至少一部分」。依證據4 說明書第7 頁第1 行以下，揭示由軸套前端形成向內延伸之端板、端板末端形成內彎部，暨自潤軸承間，形成一近似於封閉之貯油槽；且證據4 圖式第2 圖揭示之保油環，其與系爭專利之油封具相同功效，且容置於貯油槽之空間內。故其附屬技術特徵已為證據4所揭露。

(六)系爭專利請求項12、24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12之附屬技術特徵為「應用於一馬達」，請

求項24之附屬技術特徵為「係應用於一風扇」，由證據1之發明名稱為「風扇馬達及其防漏油軸承系統」，及證據1說明書第9 頁第13行以下及圖式第8 圖，揭示證據1 之軸承系統應用於一風扇馬達之實施例，可知其軸承系統係用於風扇馬達，故請求項12、24之附屬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 所揭露。

(七)系爭專利請求項35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35之附屬技術特徵為「底座與軸承套係為一體成型之結構」，證據1 說明書第7 頁第1 行以下，揭示軸承固定座係一底部封閉之中空圓柱體，用以支撐軸承，並參考及圖式第2 圖，可知其屬底座與軸承套一體成型之結構，故附屬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 所揭露。

(八)系爭專利請求項36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36之附屬技術特徵為「係為一軸流式風扇」，證據3 揭露「第1 圖為習知軸流式風扇之剖面示意圖」，故附屬技術特徵已為證據3 所揭露。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整理當事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按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民事訴訟法第270 條之1 第1 項第3 款、第463 條分別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132 條準用之。職是，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依據兩造主張之事實與證據，經簡化爭點協議，作為本件訴訟中攻擊與防禦之範圍。

(一)不爭執事項：

- 1.原告前以「風扇、馬達及其軸承結構」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並准予專利。嗣參加人對之提起舉發，被告審查後，認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即99年9 月12日施行公布之專利法第22條第4 項之進步性規定，其規定與92年2 月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相同，作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36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行政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作成駁回決定，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 2.證據1 為2006年11月16日公開之第200639325A號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7年5 月31日，可為先前技術（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之準備程序筆錄）。準此，上揭當事人不爭執之事實，將成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二)主要爭執事項：

本件當事人主要爭執事項有：1.證據1 、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組合證據1 、證據2 及3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8 、12至20、24至32、35不具進步性？2.證據1 、證據2 、證據3 與證據4 之

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 至11、21至23、33至34 不具進步性？3.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組合證據1 、證據 2 及證據3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6不具進步性（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之準備程序筆錄）。

二、判斷系爭專利之進步性基準：

(一)適用99年9月12日施行之專利法：

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固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然發明係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或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則不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99年8 月25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21條、第22條第1 項及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因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96年5 月31日，被告於99年10月28日審定准予專利，公告日為100 年3 月1 日，其是否有應不予專利之情事，自應以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99年8 月25日修正公布，99 年9月12日施行之專利法規定為斷。99年8 月25日修正公布專利法關於專利要件之規定，其與92年2 月6 日修正公布，並自93年7 月1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相同。

(二)證據1至4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證據1 為95年11月16日公開之第200639325A號「風扇馬達及其防漏油軸承系統」專利案、證據2 為92年9 月21日公告之第555291號「馬達結構」專利案、證據3 為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其第1 圖所載之先前技術、證據4 為88年7 月21日公告之第365482號「馬達心軸防漏儲油裝置」專利案，公開日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6年5 月31日。職是，本院分析系爭專利請求項有關進步性要件，得以證據1 至4 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加以比較判斷（參照本院整理當事人不爭執事項2 ；原處分卷第209 頁）。

三、審查系爭專利進步性之程序：

進步性之判斷係以先前技術為基礎，在產業之原有技術基礎上，判斷專利申請案是否具有進步性，其重點在於專利之發明或創作與先前技術之差異，是否容易達成。在認定其差異時，應就專利申請案之發明或創作為整體判斷，而非其構成要件分別考慮之。換言之，判斷是否符合進步性要件，並非就專利申請案之發明或創作之各個構成要件，逐一與先前技術加以比較，而係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每項請求項所載發明或創作整體判斷，審視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之人或熟習該項技術者，是否依先前技術顯而易知，或依據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故判斷是否具備進步性，得以

一份或多份引證文件組合判斷，其與新穎性採單一文件認定方式，顯有差異。原告主張證據1、2、3及4或該等證據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6不具進步性云云。被告與參加人則抗辯稱上述證據或其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6不具進步性等語（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職是，本院審酌當事人之爭點與判斷進步性之程序，首先應確定系爭專利與證據1、2、3及4之技術內容、特徵及範圍，作為比對與判斷之基礎；繼而進行技術爭點分析，以系爭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6與證據1、2、3及4或其組合間之差異處，暨系爭專利請求項是否為上述證據或其組合所揭示，而可輕易完成或顯而易知，以認定系爭專利各請求項有無進步性；最後判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有無理由。

四、系爭專利之技術分析：

(一)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

系爭專利為一種風扇，包括有一葉輪及一馬達，馬達包括一轉子結構與一軸承結構，馬達用以驅動葉輪，且轉子結構具有一轉軸，其係與葉輪連結，軸承結構包括有一含油軸承、一底座與一軸承套，含油軸承用以套設轉軸，底座用以承載含油軸承，軸承套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環形側壁包覆於含油軸承之外側，而擋部係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向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

(二)系爭專利之請求項分析：

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共36項，其中第1、13、25項為獨立項，其餘請求項為附屬項，系爭專利相關圖式，如附圖1所示。茲說明系爭專利之請求項如後：

1.請求項1與其附屬項：

(1)請求項1為獨立項：

請求項1為一種應用於一轉軸之軸承結構，包括有一含油軸承，用以套設轉軸；一底座，用以承載含油軸承；暨一軸承套，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且具有一封閉底端；其中環形側壁係包覆於含油軸承之外側，擋部係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且底座與軸承套為一體成型之結構。

(2)請求項2至12為請求項1之附屬項：

請求項2如請求項1所述之軸承結構，其中擋部係與含油軸承之頂面相抵接。請求項3如請求項1所述之軸承結構，其中擋部係鄰近於轉軸。請求項4如請求項1所述之軸承結構，其中擋部係完全覆蓋環形側壁之頂壁。請求項5

如請求項1 所述之軸承結構，其中擋部係覆蓋環形側壁之頂壁之至少一部分。請求項6 如請求項1 所述之軸承結構，其中軸承套係為一高分子聚合物材質所構成。請求項7 如請求項6 所述之軸承結構，其中擋部係以熱融加工而成。請求項8 如請求項7 所述之軸承結構，其中擋部係呈一鳥嘴形狀。請求項9 如請求項1 所述之軸承結構，其中環形側壁、擋部與含油軸承係共同界定出至少一容置空間。請求項10如請求項9 所述之軸承結構，更具有一油封，設置於擋部與含油軸承間。請求項11如請求項10所述之軸承結構，其中容置空間係可容納油封之至少一部分。請求項12如請求項1所述之軸承結構，係應用於一馬達。

2. 請求項13與其附屬項：

(1) 請求項13為獨立項：

請求項13為一種馬達，包括有一轉子結構，係具有一轉軸；一軸承結構，包括一含油軸承，用以套設轉軸；一底座，用以承載含油軸承；暨一軸承套，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且具有一封閉底端；其中環形側壁係包覆於含油軸承之外側，擋部係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且底座與軸承套為一體成型之結構。

(2) 請求項14至24為請求項13之附屬項：

請求項14如請求項13所述之馬達，其中擋部係與含油軸承之頂面相抵接。請求項15如請求項13所述之馬達，其中擋部係鄰近於轉軸。請求項16如請求項13所述之馬達，其中擋部係完全覆蓋環形側壁之頂壁。請求項17如請求項13所述之馬達，其中擋部係覆蓋環形側壁之頂壁之至少一部分。請求項18如請求項13所述之馬達，其中軸承套係為一高分子聚合物材質所構成。請求項19如請求項18所述之馬達，其中擋部係以熱融加工而成。請求項20如請求項19所述之馬達，其中擋部係呈一鳥嘴形狀。請求項21如請求項13所述之馬達，其中環形側壁、擋部與含油軸承係共同界定出至少一容置空間。請求項22如請求項21所述之馬達，更具有油封，設置於擋部與含油軸承間。請求項23如請求項22所述之馬達，其中容置空間係可容納油封之至少一部分。請求項24如請求項13項所述之馬達，其中馬達係應用於一風扇。

3. 請求項25與其附屬項：

(1) 請求項25為獨立項：

請求項25為一種風扇，包括有一葉輪；暨一馬達，其包括一轉子結構與一軸承結構，且馬達係用以驅動葉輪轉動，轉子

結構係具有一轉軸，其係與葉輪連結；其中軸承結構包括一含油軸承、一底座與一軸承套，含油軸承用以套設轉軸，底座用以承載含油軸承，軸承套更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軸承套之該環形側壁係包覆於含油軸承之外側，擋部係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而一油封，設置於該擋部與該含油軸承之間。

(2)請求項26至36為請求項25之附屬項：

請求項26如請求項25所述之風扇，其中擋部係與含油軸承之頂面相抵接。請求項27如請求項25所述之風扇，其中擋部係鄰近於轉軸。請求項28如請求項25所述之風扇，其中擋部係完全覆蓋環形側壁之頂壁。請求項29如請求項25所述之風扇，其中擋部係覆蓋環形側壁之頂壁之至少一部分。請求項30如請求項25所述之風扇，其中軸承套為一高分子聚合物材質所構成。請求項31如請求項30所述之風扇，其中擋部係以熱融加工而成。請求項32如請求項31所述之風扇，其中擋部係呈一鳥嘴形狀。請求項33如請求項25所述之風扇，其中環形側壁、擋部與含油軸承係共同界定出至少一容置空間。請求項34如請求項33所述之風扇，其中容置空間係可容納該油封之至少一部分。請求項35如請求項25所述之風扇，其中該底座與軸承套係為一體成型之結構。請求項36如請求項25所述之風扇，為一軸流式風扇。

五、證據1、2、3及4之技術分析：

(一)證據1之技術內容：

證據1 為2006年11月16日公開之第200639325A號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7年5月31日，如附表1所示，可為先前技術，證據1之相關圖式如附圖2所示。參照第7圖，可知軸承系統(1)應用在一風扇馬達之一實施例。風扇馬達(3)包括有一馬達轉子(30)、一馬達定子(31)、一控制電路(32)、一絕緣蓋(33)及軸承系統。其中馬達轉子之中心處固定於軸承系統之轉子軸心(120)之上端；馬達定子則套接在軸承系統之軸承固定座(110)周圍；絕緣蓋包覆著馬達定子之上、下兩側；絕緣蓋底部則與控制電路固接。再者，參照第8圖將軸承系統應用在一風扇馬達上之另一實施例。本實施例軸承系統之軸承固定座由塑膠材質構成，軸承固定座之上端更形成具有複數個凸點(1102)，複數個凸點延伸穿過軸承系統(1)之防漏油蓋(118)。在複數個凸點處，使用熱熔方式，可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

(二)證據2之技術內容：

證據2為2003年9月21日公告之第555291號專利案，其公告日

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7年5月31日，如附表1所示，可為先前技術，證據2之相關圖式，如附圖3所示。參考第1圖，在馬達(10)中設有一旋轉主軸(11)，而在主軸上設置一轉子(12)，且在主軸上依序套設一墊片(13)、一滾珠軸承(14)、一含油軸承(15)及一C型扣件(16)。而在馬達內部設有一定子(17)、一電路板(18)、一軸承座(19)，且在軸承座上設有一凸塊(191)，以間隔滾珠軸承與含油軸承。轉子具有一輪轂(121)與一扇葉(122)，藉由輪轂套設於主軸，使轉子可隨著主軸轉動而轉動，由於轉子之構造均大同小異。再者，參考第7圖，其顯示本創作之馬達結構之第四實施例，馬達結構(50)包括一基座(501)、一主軸(51)、一轉子(52)、一第一軸承(53)、一吸震件(58)、一第二軸承(55)及一扣件(56)。基座構成馬達之基底，主軸係以可旋轉之方式設置於基座；轉子設置於主軸，且藉由主軸之旋轉而旋轉。

(三)證據3之技術內容：

證據3為系爭專利自承之先前技術，如附表1所示，證據3之相關圖式，如附圖4所示。參閱第1圖，可知第1圖為習知軸流式風扇之剖面示意圖。軸承結構(13)為能夠得到充分之潤滑效果，使用通常會以金屬軸管與含油軸承(131)組合使用，倘需要者，還會多搭配油封來防止潤滑油(0)揮發，避免軸流式風扇(1)之轉軸(12)與含油軸承直接之接觸，而加速磨損之產生。再者，為使得產品能夠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更具有競爭力會嘗試將原先金屬軸管變更為塑膠軸管(132)，由於塑膠軸管與含油軸承有硬度之差異，使得塑膠軸管與含油軸承間之干涉力難以控制。

(四)證據4之技術內容：

證據4為1999年7月21日公告之第365482號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7年5月31日，如附表1所示，可為先前技術，證據4之相關圖式，如附圖5所示。其軸套(13)前端形成向內延伸之端板(14)，端板末端形成內彎勾部(15)。而軸套前端之端板及內彎勾部，並自潤滑軸承(31)間形成一近似於封閉之貯油槽(16)型態。

六、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12至20、24至32、35不具進步性：

(一)證據1或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

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1「風扇馬達及其防漏油軸承系統」技術特徵，如附表2所示。查證據1說明書第9頁第1行至第2行及圖式第7圖揭示應用於轉子軸心(120)軸承

系統(1)，其中軸承系統具有軸承(111)及軸承固定座(110)。其中證據1「轉子軸心」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轉軸」，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應用於一轉軸轉子軸心之軸承結構」。

證據1圖式第7圖揭示軸承用以套設轉子軸心，其中證據1「軸承」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含油軸承」，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含油軸承，用以套設該轉軸轉子軸心」。

證據1圖式第7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之下方設有底座，並可用以承載軸承。其中證據1「底座」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底座」，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底座，用以承載該含油軸承」。

證據1圖式第7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之上側設有擋部，軸承固定座之側方設有側壁，且具有一封閉之底端。其中證據1「擋部」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擋部」，證據1「側壁」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環形側壁」，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軸承套，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且具有一封閉底端」。

(2)系爭專利請求項1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

證據1圖式第7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之側壁包覆於軸承之外側，軸承固定座之上側設有擋部，且軸承固定座之底座、側壁及擋部為一體成型之結構，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環形側壁係包覆於含油軸承之外側」、「且底座與該軸承套為一體成型之結構」。證據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差異，僅在於證據1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擋部係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惟證據1之說明書第9頁第13行至第18行及圖式第8圖教示軸承固定座係由塑膠材質構成，在軸承固定座之上側設有凸點(1102)，在凸點處透過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118)與軸承固定座固接，證據1與系爭專利所使用的材料類似，證據1與系爭專利均以熱熔方式加熱，當證據1熱熔方式加熱具塑膠材質的軸承固定座之凸點時，系爭專利「擋部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並非無法預期。職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者具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3)證據1或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載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之簡單變化與運用，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面臨如何防止異物進入或是避免潤滑油揮發之相關問題時，應有其動

機參考證據1 之凸點加熱後向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故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而證據2 之圖式第7 圖揭示基座(501) 頂端設有扣爪，扣爪為中央部分延伸之結構，證據2 揭露系爭專利「擋部係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職是，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 、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益徵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4)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具進步性不可採：

原告雖主張證據1 所揭露者，是利用熱熔凸點，以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而非如系爭專利是利用熱熔環形側壁形成之擋部以固定含油軸承或油封，證據1 未揭露系爭專利「擋部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審定書亦肯認證據1 固定及防止異物進入之功效，需藉由凸點及防漏油蓋分別達成，則本案僅使用擋部即可達成，故具進步性云云。惟證據1 教示塑膠材質的軸承固定座之凸點，故系爭專利「擋部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並非無法預期。參諸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5]段倒數第1 行至第2 行及圖式第3B圖揭露「擋部朝含油軸承中心延伸之程度，係以不碰觸到轉軸為限」，可知擋部僅是降低異物進入含油軸承之可能，並非完全無異物進入，證據1 之位於軸承固定座上方之凸點經過熱熔方式後，由於其為塑膠材質而會變軟而向軸承中央部分延伸時，具有降低異物進入之可能，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

原告固主張：證據1 之凸點不僅未揭露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之技術方案，同時凸點無法防止異物進入軸承，亦無法避免潤滑油揮發之可能性，證據1 之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分別由兩個尺寸固定的元件所組成，其亦無法藉由調整熱熔機加熱之範圍、時間、壓力等參數控制與軸承系統間之尺寸，故具進步性云云。然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一軸承套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擋部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內容僅載明擋部之位置及其延伸之方向，而內容不具進步性。職是，原告主張藉由調整熱熔機加熱之範圍、時間、壓力等參數控制之，以決定擋部所需大小與高度云云，均未見於請求項中，故被告所稱之技術非屬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技術特徵，不得執以為系爭專利具有進步性之理由。

原告雖主張證據2 之基座是無法具有一封閉底端，扣爪無法如系爭專利之擋部，可在含油軸承安裝於軸承套之環形側壁後，始根據需求調整熱熔機加熱的範圍、時間、壓力等參數，決定擋部之大小及與含油軸承間之尺寸，其具進步性云云

。惟證據1 揭露系爭專利「封閉底端」，參諸系爭專利請求項1 僅載明擋部位置及其延伸之方向，其不具進步性，而原告所稱藉由調整熱熔機加熱之範圍、時間、壓力等參數，控制與決定擋部所需大小與高度云云，均未見於請求項中，故被告所稱之技術非屬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技術特徵，不得執以為系爭專利具有進步性之理由。再者，證據1 揭露之軸承固定座上方之凸點經過熱熔方式後，由於其為塑膠材質而會變軟，證據2 揭露之基座上設有扣爪，證據1 與證據2 均係屬風扇馬達之技術領域，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面臨將軸承固定座固定防漏油蓋之相關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證據1 之凸點設計成如證據2 之扣爪而予以應用，故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益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原告另主張證據3未揭露系爭專利之軸承套之頂壁形成至少一擋部，擋部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之構造，其具進步性云云。然證據1 教示塑膠材質之軸承固定座之凸點。職是，系爭專利「擋部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並非無法預期。

2. 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1) 證據1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證據1 或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 、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而證據1 之說明書第9 頁第13行至第18行及圖式第8 圖教示軸承固定座之凸點透過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證據1 「凸點」功效等同於請求項1 「擋部」，證據1 雖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擋部係與含油軸承之頂面相抵接」，惟此附加之技術特徵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1與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證據1 、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 、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不具進步性，故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2 之圖式第7 圖揭露基座上設有扣爪，且扣爪與第一軸承(53)頂面相抵接，故證據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 「擋部係與含油軸承之頂面相抵接」，證據1 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 、證據2 及證據3之組合，可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不具進步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1)證據1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與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1之說明書第9頁第13行至第18行及圖式第8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之凸點透過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而防漏油蓋鄰近轉子軸心，而證據1「凸點」之功效等同於請求項1之「擋部」，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3「擋部係鄰近於轉軸」，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2)證據1或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故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2之圖式第7圖揭露扣爪係與第一軸承之頂面相抵接且鄰近主軸，是證據2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3「擋部係鄰近於轉軸」，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4.系爭專利請求項4、5不具進步性：

(1)證據1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4、5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1之圖式第7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之上側設有擋部，軸承固定座之側方設有側壁，擋部係完全覆蓋側壁，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4「擋部係完全覆蓋環形側壁之頂壁」，而擋部係部分覆蓋側壁可輕易思及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5不具進步性。

(2)證據1或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4、5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5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2之圖式第7圖揭露扣爪係與第一軸承之頂面相抵接，故證據2揭示系爭專利之擋部係完全覆蓋或部分覆蓋環形側壁之頂壁，系爭專利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5不具進步性。

5.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1)證據1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1之說明書第9頁第14行至第15行揭示軸承固定座由塑膠材質構成，塑膠材質為分子聚合物，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6「其中軸承套係為一高分子聚合物材質所構成」，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2)證據1或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故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參諸單獨之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6.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1)證據1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1之說明書第9頁第17行至第18行揭示在複個凸點處，使用熱熔方式，可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當以熱熔方式加熱凸點可使其變軟而形成系爭專利之擋部，並透過凸點與軸承固定座固接，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7「其中擋部係以熱融加工而成」，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2)證據1或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故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可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7.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

(1)證據1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1之說明書第9頁第17行至第18行

已教示當以熱熔方式加熱凸點可使其變軟而形成系爭專利之鳥嘴形狀之擋部，僅為簡單之形狀變化並非無法預期，亦無產生其他無法預期之功效，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 不具進步性。

(2)證據1或1至3 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

證據1 、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 、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 不具進步性，故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 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2 之圖式第7 圖揭露扣爪係為一鳥嘴形狀，故證據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8 「其中擋部係呈一鳥嘴形狀」，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 、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 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1或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2至20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

(1)證據1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

證據1 、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 、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1 之說明書第9 頁第1 行至第2 行揭示軸承系統應用在風扇馬達，故證據1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2「應用於一馬達」，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 不具進步性。

(2)證據1或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

證據1 、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 、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故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2 之說明書第9 頁第17行揭露馬達結構，故證據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2「應用於一馬達」，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 、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

2.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

(1)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技術特徵：

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3與證據1 「風扇馬達及其防漏油軸承系統」技術特徵，如附表3 所示。證據1 說明書第9 頁第1 行至第2 行揭示軸承系統(1) 應用在風扇馬達(3) 。其中證據1 「風扇馬達」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馬達」，故證據1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一種馬達」。

證據1 說明書第9 頁第1 行至第2 行及圖式第7 圖揭示風扇馬達包括軸承系統(1) 及馬達轉子(30)，且軸承系統具有軸

承(111)、軸承固定座(110)及轉子軸心(120)，馬達轉子之中心處固定於轉子軸心上端。其中證據1「馬達轉子」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轉子結構」，其中證據1「轉子軸心」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轉軸」，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一轉子結構，係具有一轉軸；暨一軸承結構」。

證據1圖式第7圖揭示軸承用以套設轉子軸心。其中證據1「軸承」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含油軸承」，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一含油軸承，用以套設轉軸」。

證據1圖式第7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之下方設有底座，並可用以承載軸承。其中證據1「底座」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底座」，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一底座，用以承載含油軸承」。

證據1圖式第7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之上側設有擋部，軸承固定座之側方設有側壁，且具有一封閉之底端。其中證據1「擋部」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擋部」，證據1「側壁」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環形側壁」，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一軸承套，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且具有一封閉底端」。

(2)系爭專利請求項13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

證據1圖式第7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之側壁包覆於軸承之外側，軸承固定座之上側設有擋部，且軸承固定座之底座、側壁及擋部為一體成型之結構，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環形側壁係包覆於含油軸承之外側」、「且底座與軸承套為一體成型之結構」。證據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差異，僅在於證據1未明確揭露「擋部係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惟證據1之說明書第9頁第13行至第18行及圖式第8圖教示軸承固定座由塑膠材質構成，在軸承固定座之上側設有凸點，在凸點處透過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證據1與系爭專利所使用的材料類似，證據1與系爭專利亦均以熱熔方式加熱，當證據1熱熔方式加熱具塑膠材質的軸承固定座之凸點時，系爭專利「擋部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並非無法預期。職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3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者具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

(3)證據1與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13所載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之簡單變化與運用，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面臨如何

防止異物進入或是避免潤滑油揮發之相關問題時，應有動機參考證據之技術內容，將證據1 之凸點加熱後向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故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案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證據2 之圖式第7 圖揭示基座(501) 頂端設有扣爪，扣爪為中央部分延伸之結構，證據2 亦揭露系爭專利「擋部係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而系爭專利「轉子結構」與證據1 「馬達轉子」、證據2 「轉子」構造相同，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 不具進步性。

(4)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不可採：

原告雖主張證據1、證據1 與2 之組合、證據1 與3 之組合及證據1、2、3 之組合，均未揭露系爭專利之擋部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之構造，其具進步性云云。然證據1 教示塑膠材質的軸承固定座之凸點，暨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故系爭專利「擋部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並非無法預期。

3.系爭專利請求項14至20不具進步性：

因系爭專利請求項14至20之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8 相同，而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8 不具進步性。職是，證據1、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 及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至20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1或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24至32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

(1)證據1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1 之說明書第9 頁第1 行至第2 行揭示軸承系統應用在風扇馬達，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4「其中該馬達係應用於一風扇」，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

(2)證據1與1至3 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故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2 之說明書第4 頁第8 行至第17行揭露馬達(10) 中設有扇葉(122)，是證據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4

「馬達應用於一風扇」，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

2. 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1) 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技術特徵：

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25與證據1 「風扇馬達及其防漏油軸承系統」技術特徵，如附表4 所示。參證據1 說明書第9 頁第1 行至第3 行及圖式第7 圖揭示風扇馬達(3) 包括馬達轉子(30)、馬達定子(31)及軸承系統(1)，可知軸承系統及馬達轉子均用於風扇，並將馬達轉子與葉輪連接，故證據1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一種風扇，包括有一葉輪」。

證據1 說明書第9 頁第1 行至第3 行及圖式第7 圖揭示風扇馬達包括馬達轉子及軸承系統，且軸承系統具有軸承(111)、軸承固定座(110) 及轉子軸心，馬達轉子之中心處固定於轉子軸心(120) 上端，軸承系統及馬達轉子均用於風扇，並將馬達轉子與葉輪連接，透過風扇馬達驅動葉輪轉動。其中證據1 「風扇馬達」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馬達」；證據1 「馬達轉子」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轉子結構」；證據1 「轉子軸心」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轉軸」；證據1 「軸承」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含油軸承」；證據1 「底座」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底座」。職是，證據1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一馬達，其包括一轉子結構與一軸承結構，且馬達用以驅動葉輪轉動，轉子結構係具有一轉軸，其係與葉輪連結；其中軸承結構包括一含油軸承、一底座與一軸承套」。

證據1 圖式第7 圖揭示軸承用以套設轉子軸心。其中證據1 「軸承」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含油軸承」，故證據1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含油軸承用以套設該轉軸」。

證據1 圖式第7 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之下方設有底座，並可用以承載軸承。其中證據1 「底座」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底座」，故證據1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底座用以承載含油軸承」。

證據1 圖式第7 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之上側設有擋部，軸承固定座之側方設有側壁，且具有一封閉的底端。其中證據1 「擋部」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擋部」，證據1 「側壁」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環形側壁」，故證據1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軸承套更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

證據1 圖式第7 圖揭示防漏油蓋設置於軸承之上，而證據1

之說明書第9 頁第13行至第18行及圖式第8 圖教示在凸點處透過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當凸點因受熱而變形使得防漏油蓋設置於變形之凸點與軸承間。其中證據1 「防漏油蓋」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油封」。故證據1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一油封，設置於擋部與含油軸承間」。

(2)系爭專利請求項25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

證據1 圖式第7 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之側壁包覆於軸承之外側，軸承固定座之上側設有擋部，故證據1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軸承套之該環形側壁係包覆於含油軸承之外側」。證據1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差異，僅在於證據1 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擋部係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惟證據1 之說明書第9 頁第13行至第18行及圖式第8 圖教示軸承固定座由塑膠材質構成，在軸承固定座之上側設有凸點，在凸點處透過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證據1 與系爭專利所使用之材料類似，證據1 與系爭專利亦均以熱熔方式加熱，當證據1 熱熔方式加熱具塑膠材質的軸承固定座之凸點時，系爭專利「擋部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非無法預期。準此，系爭專利請求項25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者具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 不具進步性。

(3)證據1與1至3 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25所載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1 之簡單變化與運用，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面臨如何防止異物進入或是避免潤滑油揮發之相關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證據之技術內容，將證據1 之凸點加熱後向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故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證據2 之圖式第7 圖揭示基座之頂端設有扣爪，扣爪為中央部分延伸之結構，證據2 亦揭露系爭專利之「擋部係位於該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參諸系爭專利「葉輪21」與證據2 「一轉子具有一輪轂與一扇葉」構造相同。職是，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之 組合或證據1 、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可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4)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25具進步性不可採：

原告雖主張證據1 、證據1 與2 之組合、證據1 與3 之組合

及證據1、2、3之組合，均未揭露系爭專利之擋部位於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之構造，其具進步性云云。然證據1 教示塑膠材質之軸承固定座之凸點，暨以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固接，故系爭專利「擋部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並非無法預期。

3. 系爭專利請求項26至32不具進步性：

因系爭專利請求項26至32之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8 相同，而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8 不具進步性。職是，證據1、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 及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6至32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1或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35不具進步性：

(1)證據1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35不具進步性：

證據1、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證據1 圖式第7 圖揭示軸承固定座之底座側壁以及擋部為一體成型之結構，故證據1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35「其中底座與軸承套係為一體成型之結構」，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5不具進步性。

(2)證據1至3組合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35不具進步性：

證據2 之圖式第7 圖揭示基座為一體之結構，故證據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35「其中底座與軸承套為一體成型之結構」。而證據3 之圖式第1 圖揭示基座為一體之結構，故證據3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35「其中底座與該軸承套係為一體成型之結構」。職是，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5不具進步性。

七、系爭專利請求項9至11、21至23、33至34 不具進步性：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9 至11不具進步性：

1. 證據1至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

(1)證據1至4組合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9之技術特徵：

證據1、證據1 與證據2 之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4 說明書第7 頁第1 行至第3行、同頁第18行至第20行揭示由軸套(13)前端之端版(14)及內彎勾部(15)，並自潤軸承(31)間形成一個近似封閉之貯油槽(16)。其中證據4 「貯油槽」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9 之「容置空間」，故證據1、證據2、證據3 及證據4 之組合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9 「其中環形側壁、擋部與含油軸承係

共同界定出至少一容置空間」。

(2)系爭專利請求項9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

證據1、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而證據1至4同屬「馬達」相關技術領域，且證據1教示凸點透過熱熔方式受熱，防漏油蓋設置於變形之凸點與軸承間，證據4揭示貯油槽，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面臨防止異物進入或防止潤滑油之揮發等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組合。職是，證據1、證據2、證據3及證據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

2.組合證據1至4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0、11不具進步性：

(1)證據1至4組合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11之技術特徵：

證據1、證據2、證據3及證據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1圖式第7圖揭示防漏油蓋(118)設置於軸承(111)；而證據1之說明書第9頁第13行至第18行及圖式第8圖教示在凸點(1102)處透過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與軸承固定座(110)固接，當凸點因受熱而變形使得防漏油蓋設置於變形之凸點與軸承間。再者，證據4說明書第7頁第1行至第3行、第18行至第20行揭示由軸套(13)前端之端版(14)及內彎勾部(15)，並自潤軸承(31)間形成一個近似封閉之貯油槽(16)。其中證據1「防漏油蓋」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0「油封」，證據4「貯油槽」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9「容置空間」。故證據1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更具有油封，設置於擋部與含油軸承間」及系爭專利請求項11「其中容置空間可容納油封之至少一部分」。

(2)系爭專利請求項10、11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

證據1、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證據1教示防漏油蓋需要依空間放置，而證據4揭示貯油槽，是系爭專利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且證據1至4同屬「馬達」相關技術領域，應有其動機參考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組合。準此，證據1、證據2、證據3及證據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1不具進步性。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21至23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21至23之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9至11相同，系爭專利請求項9至11不具進步性，故證據1、證據2、

證據3 及證據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至23不具進步性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33至34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33至34之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9、11相同，系爭專利請求項9至11不具進步性，故證據1、證據2、證據3及證據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3至34不具進步性

八、組合證據1至3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6不具進步性：

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參諸證據3說明書第[0003]段第1行揭示習知軸流式風扇。故證據3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36「更具有油封，設置於擋部與該含油軸承間」及系爭專利請求項11「為一軸流式風扇」。而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證據1至3同屬「馬達」相關技術領域，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有其動機參考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6不具進步性。

九、本判決結論：

本件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共36項，其中請求項1、13及25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本院依系爭專利請求項內容，與證據1至4或其組合進行分析比對，繼而審究組合證據1、2、3及4之或其組合技術特徵，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6不具進步性。申言之：（一）證據1、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12至20、24至32、35不具進步性。（二）證據1、證據2、證據3及證據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至11、21至23、33至34不具進步性。（三）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或證據1、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6不具進步性。職是，本院認被告之處分「請求項1至36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審定，洵屬適當合法。職是，被告以系爭專利違反99年8月25日修正公布，99年9月12日施行之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所為舉發成立之審定，其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毋庸審究部分之說明：

因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忠行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 |
| 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
|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文揚

本判決附圖與附表